



# 贯通习近平党建思想与习近平法治思想 筑牢坚持依法治国和依规治党有机统一的理论根基

□ 莫纪宏（中国法学会副会长、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所长）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立足长期执政、国家长治久安的战略全局，一体谋划、协同推进全面依法治国与全面从严治党，创造性提出“坚持依法治国和依规治党有机统一”重大命题，成为新时代治国理政的重要遵循。《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2025年版）》将其作为习近平法治思想核心要义的“第十二个坚持”；6月15日召开的全国党建工作座谈会，明确习近平党建思想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为依规治党筑牢专属党建理论支撑。两大理论成果相互贯通、有机统一，共同夯实新时代法治建设与党的建设的科学理论根基，为构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提供根本指引。

## “第十二个坚持”：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原创性发展与法治体系建设的科学指引

《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2025年版）》在“十一个坚持”的基础上新增“坚持依法治国和依规治党有机统一”，形成“十二个坚持”完整理论体系。这一突破彰显我们党对三大执政与发展规律的认识跃升，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的重大原创性贡献。

该重大论断精准揭示治党与治国的辩证关系，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提供了顶层理论指导。区别于西方法治模式，我国法治体系不仅涵盖法律规范、法治实施、法治监督、法治保障四大体系，更将完善的党内法规体系纳入核心框架，构成中国法治的鲜明特色。“第十二个坚持”从顶层设计上厘清二者的内在逻辑：依法治国是党治国理政的基本方式，依规治党是党管党治党的基本方式，二者相辅相成、互为支撑。

从理论内核来看，这一论断精准解读“中国共产党之治、中国之治”的独特逻辑。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坚持依法治国和依规治党有机统一，确保党既依据宪法法律治国理政，又依据党内法规管党治党、从严治党”。这一论述明晰两组核心关系：党的领导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根本保证，社会主义法治是党治国理政的基本方式；依规治党是依法治国的引领保障，依法治国是依规治党的基础

依托。实践中，《中国共产党领导全面依法治国工作条例》等基础性党内法规的出台，实现了党内法规与国家法律有效衔接，保障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始终沿着正确政治方向推进。

## 习近平党建思想：依规治党的坚实理论基础与方向指引

全国党建工作座谈会明确，习近平党建思想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加强新时代党的建设的根本遵循。这一思想围绕建设什么样的长期执政的马克思主义政党、怎样建设长期执政的马克思主义政党的重大时代课题，构建以“十四个坚持”为内涵要义的体系严密、内涵丰富的理论框架，其中“坚持制度治党、依规治党”是内涵要义之一，为坚持依法治国和依规治党有机统一提供了坚实党建理论支撑，明晰了依规治党的政治方向与实践路径。

习近平党建思想立足马克思主义建党学说，深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提炼新时代全面从严治党实践经验，明确依规治党的战略定位、核心原则与实践要求，确立“治国必先治党，治党务必从严，从严必依法度”的核心逻辑，将党内法规制度建设提升至关乎党长期执政的战略高度，为依规治党提供科学的认识论与方法论。

在政治引领上，这一思想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将“两个维护”作为最高政治原则，通过刚性党内法规落实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确保依规治党始终服务于党的全面领导和民族复兴大局，在实践路径上，构建以党章为根本、民主集中制为核心的党内法规制度体系，推动党内法规立、执、监一体推进，实现依规治党规范化、制度化。

习近平党建思想与习近平法治思想在依规治党领域高度契合、双向赋能。二者有机融合、互为支撑，筑牢依法治国和依规治党有机统一的理论内核，确保依规治党始终科学规范、行稳致远。

## 有机结合的关键：提升党内法规在治国理政中的权威与地位

实现依法治国和依规治党深度融合，核心是激活党内法规制度效能，提升其治国理政权威与地位，推动党规与国法协同发力、同向赋能。党内法规既是管党治党的根本依据，也是党治国理政的核心制度载体，其权威效能的发挥，是实现二者有机统一的关键抓手。

第二，坚持制度治党、依规治党蕴含着管党治党、依规治党的站位创新。管党治党始终事关全局、影响深远。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一方面旗帜鲜明地强调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另一方面明确提出“以党的伟大自我革命引领伟大社会革命”，深刻把握管党治党、兴党强党和强国强国的内在联系。“坚持制度治党、依规治党”不仅是管党治党、兴党强党的治本之策，也是实现“中国之治”、强国复兴的独特治理密码。

第三，坚持制度治党、依规治党蕴含着管党治党的方式创新。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从严治党靠教育，也靠制度，二者一柔一刚，要同向发力、同时发力”。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党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管党治党，不断深化对党内在法规制度建设的规律性认识，先后创造性提出“加强党内法规制度建设是全面从严治党之根本之策”“把依规治党作为管党治党基本方式”等。可以说，管党治党基本方式不仅表明制度建设在管党治党、兴党强党中的全新定位，而且表明坚持制度治党、依规治党是我们党在应对大党治理难题方式方法上的标志性创新成果。

第四，坚持制度治党、依规治党对于推动习近平党建思想的学习教育、落地见效和与时俱进具有重要保障作用。“坚持制度治党、依规治党”既是习近平党建思想的内涵要义之一，又在习近平党建思想体系中具有基础性、支撑性地位，对于推动习近平党建思想的学习教育、落地见效和与时俱进具有重要保障作用。

第一，保障习近平党建思想的学习教育。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党围绕党的创新理论学习教育出台一系列制度规定，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干部培训、党员教育、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的核心内容。习近平党建思想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为发展马克思主义建党学说作出重大原创性贡献，为深入推进新时代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提供科学指引。在

提升党内法规权威，首要的是强化其鲜明政治属性。党内法规本质上是党的意志的制度化体现，必须以党章为根本遵循，将党的领导贯穿法规制定、执行、监督全过程。严格规范法规制定权限与程序，严守与宪法法律相一致、与大政方针相衔接的底线，从源头保障法规的政治性、权威性、科学性。同时，常态化开展党规宣传教育，引导全体党员牢固树立制度敬畏，破除制度虚化、执行弱化问题，让党内法规成为刚性约束。

提升党内法规地位，核心是推动党规与国家治理深度融合。新时代法治体系将党内法规体系纳入整体框架，意味着党内法规的约束效力从党内治理延伸至国家治理全领域。《中国共产党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条例》《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等法规的落地实施，既压实管党治党责任，又规范国家权力运行，有效助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提升党规权威效能，必须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领导干部是治国理政、依规治党的中坚力量，其尊规守纪守规用规的能力，直接决定制度落地成效。要推动领导干部带头尊崇党规、执行党规，自觉在宪法法律和党内法规体系框架内履职用权，以“头雁效应”引领全党全社会形成遵规守法的良好风尚，让党内法规真正成为治国理政的刚性制度遵循。

## 制度化建设的核心：统筹规范关系，完善党内法规体系

制度建设是依法治国和依规治党有机统一的根本保障，必须以党章和宪法为根本统领，依托两大科学思想指引，统筹处理党内法规与国家法律、党内法规与党的政策、党的政策与国家法律三大辩证关系，系统完善党内法规制度体系，夯实中国式现代化的制度根基。

一、正确处理党内法规与国家法律的关系。党内法规与国家法律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两大支柱，二者区别分明、高度统一。在调整范围上，党内法规规范党组织和党员行为，调整党内关系，国家法律规范全体公民和社会组织行为，调整全社会关系；在价值内核上，二者均彰显党和人民共同意志，服务党和国家事业发展，以宪法为根本遵循。

处理二者关系，必须坚守“衔接协调、互不抵触”原则。一方面，党内法规必须恪守法治底线，契合宪法法律精神，在法治轨道上运行；另一方面，

正确推动党内法规制度体系完善发展；二是以搞好制度“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全面加强党内法规制度建设，推动党内法规制度体系覆盖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活动各方面，与之保持结构性耦合；三是坚持以理论创新进一步引领制度创新和实践创新，在制度建设过程中全面反映管党治党、兴党强党新思想新战略，为习近平党建思想落地生根、常态运行和持续深化奠定制度基础。

第二，高效能推动党内法规制度实施。当前，有规可依的问题已基本解决，因而关键是推动管党治党治党各方面制度真正立得住、行得通、管得了。一是加强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增强党内法规制度权威性和执行力。前提是在思想上形成制度认同，为此必须进一步加大习近平党建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思想教育宣传力度，将其纳入广大干部、党员教育培训重要内容，确保党的创新理论深入人心；二是抓住执纪责任制这个“牛鼻子”，通过贯通明责、履责、考责、问责各环节，切实提升各级党委（党组）、领导干部的依规治党能力；三是通过常态化开展执纪监督工作，以监督传导压力，压实责任履行，久久为功，进而增强制度治党、依规治党的自觉性和坚定性。

第三，高水平形成依法治国和依规治党有机统一合力。完善党的领导制度体系，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提高党的现代化治理能力和水平，必须运用系统思维构筑“大法治”基础。一是深入贯彻“坚持制度治党”理念，充分认识管党治党制度规范的多元性、开放性和创新性。制度治党既要依靠党章党规党纪，也要如同国家法律法规的衔接协调，进而形成多元制度规范协同保障管党治党、兴党强党的治理格局；二是深入贯彻“坚持依法治国和依规治党有机统一”原则，在推进党的领导法治化法治化、健全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体系、推进反腐败斗争等方面统筹供给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协调立高线和守底线，抓“关键少数”和管“绝大多数”相统一，从而更好发挥依法治国和依规治党的互补性作用；三是深化对“统筹推进、一体建设”的理论认识，以改革创新精神不断探索和完善党内法规与国家法律在规划、制定、实施、监督、保障等环节的联动机制和实践形态，着力提升党规国法协同治理水平。

## 以习近平党建思想开辟制度治党、依规治党新局面

坚持制度治党、依规治党，必须深入贯彻习近平党建思想，从管党治党、兴党强党和强国复兴的内在联系中，深化党的建设制度改革，为开辟新时代党的建设新境界提供有力制度保障。

## 第一，高质量完善党内法规制度体系。立足新征程，坚持制度治党、依规治党，首先要在完善党内法规制度体系上下功夫：一是锚定制度“完善”新方位，将制定工作重心从“立柱架梁”变为“添砖加瓦”，从重数量、讲速度切换到提质量、增效能。从而

国家立法要充分吸纳党的主张，通过法定程序将大政方针转化为国家法律，实现党的领导与依法治国深度融合。

二、正确处理党内法规与党的政策的关系。党的政策是党内法规的指引，党内法规是成熟政策的制度化固化。党的政策兼具指导性、灵活性、适应性，尚未成熟的治理举措，以政策形式灵活探索阶段，要坚持政策引领、法规赋能。处于探索阶段，尚未成熟的治理举措，以政策形式灵活探索阶段，要坚持政策引领、法规赋能。处于探索阶段，尚未成熟的治理举措，以政策形式灵活探索阶段，要坚持政策引领、法规赋能。

实践中，要坚持政策引领、法规赋能。处于探索阶段，尚未成熟的治理举措，以政策形式灵活探索阶段，要坚持政策引领、法规赋能。处于探索阶段，尚未成熟的治理举措，以政策形式灵活探索阶段，要坚持政策引领、法规赋能。

三、正确处理党的政策与国家法律的关系。党的政策是国家立法的先导，国家法律是党的政策的法治化定型。政策引领立法方向，立法固化政策成果，二者同向发力、处理二者关系，必须坚守党领导立法、保证执法、支持司法、带头守法的核心原则，确保政策与法律目标一致、方向统一。

一方面，要健全政策入法转化机制，将党的重大战略部署、民生政策主张通过法定程序转化为国家法律，赋予政策国家强制力；另一方面，执法司法全过程要准确贯彻政策精神，紧扣党和国家工作大局实施法律，让法治实践贴合时代需求、契合治理导向。

立足三大关系的统筹协调，要坚持系统思维，推进党内法规立、改、废、释常态化，聚焦党的领导、自身建设、监督执纪等重点领域补齐制度短板，构建科学完备、运行高效的党内法规体系。同时，健全党规执行责任制、备案审查机制，强化制度刚性约束，推动制度优势持续转化为治理效能。思想引领方向，制度保障长效。坚持依法治国和依规治党有机统一与习近平党建思想相辅相成、有机贯通，构筑新时代依法治国与依规治党统一推进的理论基石。踏上强国建设、民族复兴新征程，必须坚持持续深学笃行两大重要思想，深刻把握二者有机统一的核心要义，持续提升党内法规治国理政效能，统筹推进党规、国法、政策三大规范关系，不断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和党内法规体系。始终坚持全面依法治国与全面从严治党协同发力，以坚实的政治保障和法治保障护航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推动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行稳致远、再创佳绩。

□ 张劲（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党内法规研究所所长）

党内法规体系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坚持依法治国和依规治党有机统一”是习近平法治思想核心要义的“第十二个坚持”。6月15日，全国党建工作座谈会在京召开，对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党建思想作出工作部署。“坚持制度治党、依规治党”，正是习近平党建思想“十四个坚持”的内涵要义之一。可以说，依规治党是习近平党建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要交汇点和“制度公约数”，深刻认识并充分发挥党内法规在党的建设中的重要作用，对于全面落实习近平党建思想“十四个坚持”、推进新时代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具有重大理论意义和实践价值。

## 坚持制度治党、依规治党是全面从严治党的长远和根本之策

“制度治党”主要是相对于思想建党而言的，“依规治党”主要是相对于依法治国而言的。依规治党、依法治国分别从管党、治国两个维度提出了明确的法治化要求，确保党既依据宪法法律治国理政，又依据党内法规管党治党、从严治党，以法治的理念、法治的体制、法治的程序开展工作。制度治党的“制度”是党的各级组织和全体党员都必须遵守的一切规矩，既包括党章、党的纪律和党在长期实践中形成的优良传统和工作惯例等，也包括国家法律。“依规治党”中的“规”主要是指党内法规。就此而言，“依规治党”是“制度治党”的下位范畴，但也是制度治党的重点工作。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中，发挥基础性、骨干性作用的是党内法规。

制度治党、依规治党之所以是全面从严治党的长远和根本之策，这是由我们党是马克思主义政党的属性决定的，也是由我们党是百年大党、长期执政党的特点决定的，还是制度之治的优势决定的。法规制度带有根本性、全局性、稳定性、长期性，我们要把制度建设摆在党的建设的重要位置，以制度建设巩固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反腐倡廉建设成果，靠制度管权、管事、管人，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

## 坚持制度治党、依规治党是贯穿习近平党建思想的制度基石

“坚持制度治党、依规治党”不仅是习近平党建思想“十四个坚持”的其中之一，还是贯穿其他“十三个坚持”，确保习近平党建思想落地生根的制度基石。

“坚持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坚持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坚持全面从严治党”“坚持不忘初心、牢记使命”——这四个“坚持”明确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特征，从党的建设的最高原则、战略特色、价值追求等方面提出要求。这些具有高度原则性、全局性、价值指引性的党建目标任务，尤其需要党内法规来制度化、具体化、明晰化。“坚持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需要加强党的领导法规制度建设，确保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落到实处，并在党的领导制度化、规范化过程中不断完善党的领导。“坚持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需要党内政治生活准则、纪律处分条例等党内法规，将“两个维护”作为最根本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使坚持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从政治要求转化为制度约束。“坚持全面从严治党”根本上要靠制度治党，需要健全监督、问责、巡视等党内法规制度，以制度化手段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坚持不忘初心、牢记使命”需要相关党内法规制度建设，推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的价值倡导内化于心、外化于行。

“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坚持用党的创新理论凝心铸魂”“坚持锤炼坚强党性”“坚持健全上下贯通、执行有力的组织体系”“坚持建设堪当民族复兴重任的高素质干部队伍”“坚持推进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坚持用严明的纪律管全党治全党”“坚持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坚持落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这九个“坚持”分别从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反腐败斗争和责任落实等方面提出了党的建设目标任务。依规治党是管党治党的基本方式，必须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加强党的组织法规、党的自身建设法规、党的监督保障法规建设，从而为党的各方面建设构筑强有力的制度堤坝。比如，2019年《中国共产党和国家机关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修订时增写“党的政治建设”专章，就是以党的政治建设统领全局，强调把政治标准、政治要求贯彻工作全过程和事业发展各方面，是“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的制度化落实。2024年《党史学习教育工作条例》是规范党史学习教育工作的基础主干党内法规，对于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推动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具有重要意义。2021年《中国共产党组织工作条例》是我们历史上第一部关于组织工作的统领性、综合性基础主干法规，为“坚持健全上下贯通、执行有力的组织体系”提供了组织法规保障。党建工作等其他各个方面，有《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若干规定》《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等作为制度支撑，充分体现了“坚持制度治党、依规治党”在党的建设各领域各方面的全覆盖。

## 不断完善党内法规制度建设，为党的建设提供持续制度动能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持依法治国与制度治党、依规治党统筹推进，先后编制三个中央党内法规制定工作五年规划，密集制定修订一系列基础性关键性党内法规制度，形成了比较完善的党内法规体系，是党的历史上制度成果最丰硕、制度体系最健全、制度执行最严格的时期，也为党的建设取得历史性成就提供了有力的制度保障。实践证明，只有把管党治党的实践成果上升为制度成果，把全面从严治党目标转化为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的刚性约束，管党治党才能从“宽松软”走向“严紧硬”。

制度优势是一个政党、一个国家的最大优势。坚持依规治党、加强党内法规制度建设，是“中国之治”的一个独特治理密码，是呈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势的一张金名片。制度建设只有进行时，没有完成时。习近平党建思想是加强新时代党的建设的根本遵循，也为党内法规制度建设指明了发展方向。当前，比较完善的党内法规体系已经形成，但仍存在从“比较完善”到“系统完备”的现实差距。新征程上，必须紧扣习近平党建思想“十四个坚持”的内涵要义，深刻把握党内法规在党的建设中的重要地位，正视短板、精准发力，使党内法规制度建设与管党治党需要相适应、与党的建设要求相配套，以系统完备的党内法规体系，筑牢党的建设制度堤坝，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提供坚强制度保障。

以系统完备的党内法规筑牢党的建设制度堤坝

# 坚持制度治党、依规治党是习近平党建思想的创新优势

□ 周叶中（武汉大学人文社会科学资深教授、武汉大学党内法规研究中心主任）

6月15日，全国党建工作座谈会在京召开，对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党建思想作出工作部署。习近平党建思想鲜明提出“十四个坚持”，其中，“坚持制度治党、依规治党”是新时代管党治党、兴党强党的标志性创新成果，深刻表明我们党对马克思主义执政党建设规律的认识达到新高度。

## 坚持制度治党、依规治党彰显习近平党建思想的重大创新

制度优势是一个国家、一个政党的最大优势。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从事关党长期执政和国家长治久安的战略高度，将制度建设摆在党的建设突出位置，就坚持依规治党、加强党内法规制度建设作出一系列重要部署。

第一，坚持制度治党、依规治党蕴含着政党治理现代化的理念创新。中共中央印发的《关于加强党内法规制度建设的意见》指出：“治国必先治党，治党务必从严，从严必依法度。”这里的“法度”指以党内法规为脊梁的党的制度，不仅深刻揭示坚持制度治党、依规治党的必然逻辑，而且体现了马克思主义政党建设理念中一般性和特殊性的辩证统一。一方面，“坚持制度治党”表明我们党遵循现代政党治理的一般规律，注重将制度文明成果同管党治党实际相结合。中国共产党坚持依法执政，既“坚持依规治党”，又在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内活动”。对广大党员和党员而言，制度治党中的“制度”，既包括党章党规党纪，也包括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党的优良传统和工作惯例，是全党必须遵循的行为规则；另一方面，“坚持依规治党”充分反映了我们党在现代化治理中的鲜明特色。我们党具有勇于自我革命的鲜明特点和突出优势，这就决定了党在探索现代化治理道路过程中，更加注重依靠自身力量，通过加强党内法规制度建设管党治党，走出一条以“依规治党”为基本特征的马克思主义政党治理现代化新路子。